

证券代码：430388

证券简称：苏大明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倪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60,2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管出席会议；

5.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振华、朱勇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04、2021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2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960,28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2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960,28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2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960,28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02、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振华、朱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